

## 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公司股份数量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减持计划披露日（2023年5月4日），股东魏中浩持有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禾川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已于2023年4月28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3年5月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了《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魏中浩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分别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4,530,4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3.00%，减持期间为公司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

√是□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魏中浩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五)本次减持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将根据市场行情、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不确定性。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持续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否  
(三)其他风险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数量
魏中浩	5%以下股东	6,097,618	4.831%	1,050,989,000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其他原因：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魏中浩	3,120,000	2023/6/7-13	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	28.00-36.00	89,464,800	3,077,618	2.389%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减持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宁夏比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夏比泰”)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90,000股，占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2,434,312,419股的7.81%。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3年2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宁夏比泰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49,686,232股，即不超过截至2023年1月7日公司总股本2,434,311,527股的2%，在任意连续3个月内通过该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1% (即不超过24,343,115股)。  
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可转债转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减持期间为自上述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6个月内。  
截至目前，宁夏比泰减持计划减持期间尚未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宁夏比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2023/2/14-2023/6/14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190,000,000	7.81%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减持股份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将根据市场行情、公司股价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  
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宁夏比泰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并会及时通知公司减持进展。公司将持续关注和跟进披露宁夏比泰减持股份相关情况。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5日

##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日常经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取得了经签字盖章的东安金矿井下二期承包采选及采购、探矿工程施工合同，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工程目标及协议主要内容  
1.工程名称：东安金矿井下二期承包采选及采购、探矿工程。  
2.工程地点：黑龙江省逊克县新乡乡东安金矿。  
3.工程内容：为完成工程量清单所含的各项承包采选、采深工程、充填工程、探矿工程等，所需要进行材料采购、生产、施工以及各项管理必须的全部工程。  
4.合同期：预计36个月，计划自2023年7月2日至2026年7月1日，具体以完成约定工程量的时间为准。  
5.合同价格：本合同为单价合同，根据预计工程量暂估合同金额约17,313万元，最终合同价格按实际工程量结算。  
6.合同生效：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并且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的500万无条件履约保函后生效。目前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  
7.合同双方当事人  
发包人：黑龙江金矿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承包人：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合同履约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以上合同为本公司的日常经营合同，合同的履行对本公司的业绩将产生一定的影响，有利于促进公司未来业务发展。

## 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23年6月1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地点：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马鞍街道新南路306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股比例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普通股股东(%)  
2.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  
3.出席会议的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比例(%)  
(四)表决方式是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主持，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由董事长俞奇英女士主持，网络会议采取网络投票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3人，出席2人；  
2.董事长俞奇英女士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议案名称及审议情况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96,006,922	989,996	500

2.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96,006,922	989,996	500

三、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96,006,922	989,996	500

##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6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6月9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吕绍林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符合《公司法》和《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或“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同意激励对象在所持股票期权等待期届满后按照公司拟定的行权安排对可行权的合计165.1万份股票期权，由公司拟定的本次行权的具体安排，并进一步授权公司董事长吕绍林或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行权的各项具体事宜。  
独立监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占总数100%，不同意0票，占总数0%，弃权0票，占总数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  
(二)审议通过《关于博众精工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注销36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47.47份股票期权及2022年个人绩效考核未达标的9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得行权的3.47万份股票期权符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注销第二个行权期业绩考核未达到考核标准的股权激励对象所持股票期权符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符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成就，符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内行权，其对应的833,525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本次合计注销股票期权219,425万份。本次注销不在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下，同意公司拟定的本次注销的具体安排，并进一步授权公司董事长吕绍林或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注销的各项具体事宜。  
独立监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8票，占总数100%，不同意0票，占总数0%，弃权0票，占总数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特此公告。

##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于2023年6月14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经全体监事现场表决，选举吕绍林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吕绍林先生符合《公司法》和《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经全体监事现场表决，选举吕绍林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吕绍林先生符合《公司法》和《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6月9日以书面形式召开，并于2023年6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出席监事5人，缺席监事0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符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所持股票期权等待期届满后按照公司拟定的行权安排对可行权的合计165.1万份股票期权采取批量行权的方式进行行权，公司拟定的行权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拟定的本次行权的总体安排，并进一步授权公司董事长吕绍林或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行权的各项具体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3票，占总数100%，不同意0票，占总数0%，弃权0票，占总数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  
(二)审议通过《关于博众精工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合计注销股票期权219,425万份，符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不在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下，同意公司拟定的本次注销的具体安排，并进一步授权公司董事长吕绍林或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注销的各项具体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8票，占总数100%，不同意0票，占总数0%，弃权0票，占总数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特此公告。

##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经全体监事现场表决，选举吕绍林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吕绍林先生符合《公司法》和《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事项的议案》。经全体董事现场表决，选举吕绍林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主席。吕绍林先生符合《公司法》和《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数量：165.17万份  
● 股权激励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股票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众精工”或“公司”)于2023年6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暨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认为博众精工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 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程序  
公司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合计授予303名激励对象165.17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4.16元/股，授予日为2020年10月14日，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行使股票期权之日止，授权或授予之日。截止2023年6月14日，公司于2023年6月1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并于2023年6月10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批准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事项的议案》。经全体董事现场表决，选举吕绍林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主席。吕绍林先生符合《公司法》和《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事项的议案》。经全体董事现场表决，选举吕绍林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主席。吕绍林先生符合《公司法》和《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